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書記官長許永溪

聯絡電話：082-321564-203

編號：113-001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楊育菡當選無效事件

新聞要旨：

- 一、楊維居、張明杰有共同意圖使楊育菡當選，以虛偽遷徙張明杰戶籍至塘頭 23 號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妨害投票行為，經刑事第一審判決有罪。
- 二、綜據楊維居、張明杰等人在刑事案件警詢、偵查中及在本院審理之供證述，及相關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同意委任書及選舉人名冊影本等證據，足認楊育菡有授意、允許或容認而推由楊維居實施上開第一點所示行為之事實。
- 三、吳佩雯主張楊育菡為系爭選舉之當選人，而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堪認定屬實，其依修正前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為有理由。原審為楊育菡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部分未洽，惟結論並無不合，仍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楊育菡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楊育菡（即第一審被告）、被上訴人吳佩雯（即第一審原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5 分宣判，本件已確定，不得再上訴。

壹、本院(二審)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貳、原審(一審)判決主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被告楊育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金門縣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之當選無效。

參、起訴事實概要

吳佩雯、楊育菡均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金門縣第 8 屆第二選舉區議員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候選人，選舉結果，楊育菡當選。惟楊育菡之父即訴外人楊維居與訴外人張明杰均明知張明杰實際居住於高雄市，竟由張明杰於同年 3 月間某日，委由楊維居於同月 10 日，代為將其戶籍遷入金門縣金沙鎮塘頭 23 號之楊維居祖厝。張明杰藉此取得系爭選舉之投票權，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前往投票。楊育菡有修正前選罷法(下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爰起訴請求宣告楊育菡之當選無效。

肆、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李文賢、陪席法官許志龍、受命法官陳瑞水